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繼世紀聞 第二卷

焦芳既入閣後，以許進為吏部尚書，劉宇為兵部尚書，皆河南人。宇素暴橫，先任左都御史，侍與瑾厚，責打御史。又與保國公家人朱瀛交通劉瑾，無日不來兵部說話。郎中楊廷儀每伺瀛出，必邀入司署，留坐款語。四司官不附宇者，必令瀛言於瑾，傳旨外補。廷儀獨諂宇，盡妾婦之態，宇大悅。廷儀能文，凡有奏章，皆其屬草。後焦芳致仕，即以宇代之。又有布政曹元與劉瑾親舊，驟升至兵部尚書，後又代宇入閣。皆其黨也。給事中安奎、御史張彧因查盤錢糧還，瑾索賂不足，以為參官不當，輒發怒，用一百五十斤枷，枷於東西公生門。時暑雨晝夜不輟，莫敢少移。都御史劉孟到任遲延，亦逮至京，枷於吏部門外。御史王時中枷於三法司牌樓下，遠近聚觀垂淚。文臣垂首喪氣，莫敢近觀。給事中許天錫、郝夔皆因事自殺。兵部主事王守仁抗章論瑾等專權亂政，瑾矯旨撻於朝堂不死，降謫貴州驛丞。守仁猶恐不免其死，遂詭秘其蹤跡以遠害。大理評事羅僑亦劾瑾，杖之不死，亦遠謫。

許進初以戶部侍郎致仕家居，正德初，起用為兵部侍郎，尋升本部尚書，與瑾同提督團營。焦芳入閣，進遂代芳為吏部。許外若不附瑾，而內實不與抗。初，進致仕時，馬尚書文升在吏部，陝西張采為文選郎中。進子許誥為給事中，屢劾采過，馬以采有才，力救之不得，采以病乞歸。及瑾用事，京官養病久者，悉革為民，未久者令赴京聽用，采不得已赴京。采前在文選時，焦芳為侍郎，令其子焦黃中薦於瑾，以為采乃公之鄉里，極有可用。會文選郎中劉永升通政，進已議調驗封郎中石確，疏已具，而復以采易之。進雖用采，而心內又甚銜之。進素與陝西雍泰相善，泰已致仕，進欲起用，屢薦於瑾，改南京操江都御史，尋升南京戶部尚書。朱瀛每欲謀傾進而轉劉宇，乘間言於瑾曰：「許尚書佯為恭謹，而外示抗直。如雍泰平昔剛暴，為山西按察使，辱打知府，為都御史巡撫宣府，辱打參將，朝廷屢貶謫不用。今欺公舉用，卻又揚言於外，曰因公泰同鄉用之，非吏部本意。」瑾大怒，立召采入內，詰問：「雍泰貶謫來歷，如何不備入奏內？」采曰：「奏稿備載，許尚書塗之。」瑾索原奏稿視之，果然。於是進為詐直，票旨屢以欺罔斥之。進懼，遂乞歸。

劉瑾欲專權，盡除軋己者。一日，伺隙言於上，調張永南京，奏既可，即日逐永出就道，榜諸禁門不許放入。永知覺，直趨至御前訴己無罪，為瑾所害。召瑾至，語不合，永即揮拳毆之。谷大用等解之，令諸近臣具蔬酒和解。由是永得不去，遂深憾之。

戊辰春，天下諸司赴京朝覲。逆瑾令每布政司送銀二萬兩，方放回，瑾等分用。各官皆貸於京師巨家，及回任，括斂民財倍價之。上下交徵，莫有紀極。又有荊州知府王綬、武昌知府陳晦俱在黜列，乃廣賂瑾，復留。綬、晦皆升參政，仍掌府事。如此者尚多，此其尤甚者也。

是年春殿試，賜呂柟為狀元，景暘第二，戴大賓第三。大賓，莆田人，少有文名，甫二十登第。初聘高氏，未娶，瑾欲納為姪婿，於是僕從鞍馬衣服之類，極其侈靡。大賓偃然自居，意氣揚揚，復縱酒不檢。瑾薄之，常笑曰：「我不可做牛丞相。」大賓知之，遂請假歸，卒於途。呂柟，亦陝西人，內閣不無迎合之意，然呂實無預耳。又傳奉取焦黃中、劉仁並黃芳等數十人為庶吉士，不由館試，人皆以為愧。然黃芳數人實由焦黃中等貽累，後亦不免謫降焉。

逆瑾擅政，禁臣民不許用「天」等字為名。如郎中方天雨但令名兩，參議倪天民為倪民，御史劉天和為劉和。中外紛紛，尤為可異。嘗記北朝周宣帝自稱天元皇帝，不許人有「天、高、上、元」之稱。宋宣和中，丞相蔡京用給事中趙野等奏，凡世俗有以「天」等字為名稱者，悉皆禁革。共禁人字犯天者，方天任改大任，方天若改元若，甚至承天寺亦改仁能寺。當時有識者憂之。正統十年進士登科錄，「元」、「天」字皆作「\*\*曳」，云出內閣意。景泰中幸大學士，謝表內閣自為之。中「管窺霄，蠱測海」句，蓋亦避「天」字也。識者嘗訝其事。瑾目不知書，故事豈有所襲？明年，瑾以逆誅，無天之罪，其兆如是乎？瑾誅而禁廢，人皆復其舊名矣。

殿試畢，焦黃中、劉仁等自以不得及第，嗾瑾云：「鄉試解額，南方太多，北方太少，乃昔楊士奇私其鄉里。」蓋其宿憤已多，待此而發。給事中任姓者承風旨，上疏請釐正，乃命諸司集議東閣。焦芳盛怒數前人罪惡，且言陝西地幾半天下，當增之，和者一口。李閣老東陽從容問曰：「且謂今當如何，往事不必論已。」禮部不得已，因言陝西可增作九十五名，與江西等。焦怒大聲曰：「尚少，可增作一百名。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四川以次而增。」次曰：「湖廣亦地闊，當增。」李不肯從。後不二年，悉改正。

逆瑾用事，賄賂公行，凡有干謁者，云饋一千，即一千之謂；云一方，即一萬之謂。後漸增至幾千幾方，世道益頹矣。

四川鎮守太監羅倫請便宜行事，瑾實主之。由是各處鎮守，皆比例奏要，如巡撫都御史之任，干預刑名諸政。劉瑾捏旨批出，皆許便宜而行。河南太監廖堂亦奏兼管修河，剝取民財，遍於鄉野，輦送數千餘萬於京師。太監畢真初差天津取海鮮，斂財數萬，請換救，起自天津歷山東沿海，達於蘇、松、福建。所至括取民財，凌辱官吏，莫敢聲言。先朝故事：奏准，六部差官則該部請救，必具事由送內閣寫救，未有不由六部，而內閣自出救者也。畢真輩之救並近日內官賜祠額護救，皆瑾與內閣李、焦輩創為之。時李公為首相，若肯執奏請救必由六部具由，此祖宗故事，我輩不敢違，況《大明律》有結黨亂政之法甚重。如此，縱使不從，亦不過如劉、謝等去位而已。乃不能然，誰之過歟？

邊方召商賈納糧草情弊，瑾素知其故。一日，因戶部奏差給事中三年一次查盤，奏內有「糧粗秕，草沍爛」者，瑾遂票旨逮繫各年巡撫都御史、管糧郎中數人下獄。既而鎖紐差人押至所任地方，加倍賠償。又商人納過糧草，拖欠價銀，亦皆沒官不給。由是商賈重困，邊儲漸乏。

劉瑾因戶部奏送各邊年例銀兩，瑾以為先朝無此例，令戶部查天順以前年例銀數。顧尚書佐以天順年前無銀例回報。瑾大怒曰：「此戶部官通同邊方巡撫都御史共盜內帑銀兩之明驗也。」悉追問致罪，革罷送銀之例，邊儲至是缺甚。蓋自成化八年間設榆林鎮，巡撫余都御史子俊增置城寨，陝西民供饋不繼，奏送江南折糧銀，以補不足。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，每米一石，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。其後大同等邊缺乏，亦暫送銀補足，數皆不多，未有以萬計送者。

弘治間戶部葉尚書淇，淮安人，鹽商皆淇親識，因與淇議：「商人赴邊納銀，價少而有遠涉之虞；在運司納銀，價多而得易辦之便。」時內閣徐溥與淇同年交好，遂從其議，奏准兩運司鹽課，於運司開中納銀解戶部，送太倉銀庫收貯。分送各邊鹽價，積至一百餘萬，人為利便，而不知壞舊法也。蓋洪武、永樂以來，天下鹽課俱開中各邊，上納本色米豆，商人欲求鹽利，預於近邊轉運本色，以待開鹽報中，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。今廢商人赴邊報中之法，雖曰得價多，而近邊米豆無人買運，遂致騰湧。正德五年，侍郎叢蘭整理陝西邊儲，遂令百姓每石徵銀二錢五分，准米一石。蓋六部政本，少有差錯，胎弊如此。使顧尚書當劉瑾查例之時，答曰：「昔鹽課在各邊上納，故無年例銀之送。後改鹽課納銀解京，故不得不分送各邊。」如此，瑾必不怒而反正鹽法，淇其不免矣。

逆瑾以富國為名，每欲巧取橫斂，且因以窘迫文臣。凡有公錯誣誤者，輒捏旨以姑免提問為名，各罰米粟以實邊儲。士大夫畏其凌虐，亦甘心從罰。初自一二百石，後漸增至千五百石。坐此破家者甚眾。

自逆瑾用事，文臣裁抑至甚，內官、武弁縱橫而行。瑾等數人，皆贈父祖為都督、都指揮，母為夫人，造墳祭葬。該部不敢執，科道不敢言。其誥命、祭文，皆內閣所撰。議者以當時內閣諸公，結黨亂政之罪不可掩也。至文臣三品以上祭葬，卻沮格不與。如侍郎郝志義故，其子援例乞祭葬，瑾以為洪武禮制，文臣無祭葬之例，皆後來文臣專權擅加。傳旨，遂下錦衣衛獄，問發充軍。學士武衛病故，其子乞恩，亦下獄。其弄權裁抑文臣如此。

